

澳門聖保祿學院的財務問題

戚印平*

正如我們在許多文章中已經證明的那樣，遠東教會的資金問題一直是令教會人士頗為困擾的難題，而長時期入不敷出的財政問題，也在很大程度上影響到傳教工作的進度以及基本模式。在這種情況下，作為附屬於日本教會之下一所相當規模的神學院，澳門聖保祿學院籌措資金的基本方式與主要管道，也就不得不遵循其上級部門的既定方針，接受其制定的相關規章，並由此獲得必需的資金來源。

神學院基金的相關規定與實際的資金來源

按照嚴格的宗教理念與修行傳統，在以“為了神的更大光榮”(Ad maiorem Dei gloriam)為宗旨的耶穌會內部，以“清貧”、“貞節”和“順從”為入會誓願的所有修道士都不允許擁有私人財產。從理論上說，無論是在修院中還是在異鄉他國的傳教地，所有的耶穌會士都必須依賴於修會統一供給的經費和物資生活，即使像神學院這樣的公共機構，也必須依靠信徒捐贈、羅馬教廷和世俗君主的年金以及由此構成的基金與固定資產維持生計。

根據上述要求，信徒的捐贈顯然在修會的財務經營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基於這一點，在羅耀拉撰寫的《耶穌會會憲》第四部分關於神學院的諸多章節中開門見山第一章就名為“對於學院創立基金的贈與者和恩人的感謝”：

(309)在本會學院創立或贈與時，深懷慈悲的神會借人類之手給予幫助。而對於這些人給予我會的奉獻與援助，本會給予回應也是極為恰當的。其中之一，無論(援助者)是生存中人，

還是已經去世者，各學院應永遠為這些學院設立基金的贈與者和恩人每週舉行一次彌撒。

(310)同樣，居住於學院中的所有神父，有義務永遠在每月之初為這些人獻上一次彌撒。此外，在每年交付給學院的紀念日中，應在學院內為這些創立基金的贈與者和恩人舉行彌撒。居住在學院中的所有神父亦應以相同的意向獻上彌撒。

(312)在(舉行)彌撒的當天，應向創立基金的贈與者或某位親人贈送或可由贈與者確定的那種蜜蠟蠟燭。作為向我主的基金贈與者表示感謝的標記，蠟燭上應刻有他的紋章或信心標誌。

(313)如果隨着時間的推移，學院創立時創立基金贈與者沒有一位子孫，可將此蠟燭贈予某位子孫曾居住過的場所，或將其置於祭壇之上，以表彰創立基金贈與者的姓名與意願。

(314)該蠟燭是表示對於創立基金贈與者的感謝，贈送基金者本人或者其繼承人，擁有學院保護者的權利，但這並不意味着他對財產具有任何權利，不存在這樣的權利。

(319)如果有人捐贈學院創立的所有費用，須完全遵守上述規定。而對於那些祇提供

* 戚印平，現任浙江大學人文學院哲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香港中文大學、臺灣清華大學客座教授、香港城市大學講座教授。

創立所需部分資金者，總會長可依據在我主之中的恰當判斷，遵守上述規定的一部分。⁽¹⁾

在關於學院的所有章節中，首先展開的上述條文不僅透露了潛藏在其中的信仰理念，而且還清楚地表明了捐贈對於建立和維持學院所具有的現實意義。根據以上條文，如果耶穌會創建一所神學院，為之捐贈所有費用的捐獻者會被修會視為恩人，而接受捐贈的神學院不僅要為他們舉行特別的彌撒，而且還會向他們贈送刻有捐贈者姓名的蠟燭，或者將其置於祭壇之上，以示表彰。如果祇向學院提供部分的創建費用，亦可享有部分的榮耀。

由於缺乏足夠的史料，我們還不清楚是否所有的耶穌會學院都依照規定，切實而持久地履行了這一感恩儀式，但既然《會憲》將此置於相關條文和規定的首要位置，不僅表明這種捐贈對於建立神院所具有的重要意義，而且也透露了他們對於這一收入的頗高期待。

或因如此，范禮安在創建澳門聖保祿學院之初，首先想到的也是這一資金來源。他於1593年1月1日由澳門寫給總會長的信件中透露：

(……) 這裡是商人的土地，某些在這裡生活並且死亡的人既沒有孩子，也沒有其他的法定繼承人，他們是富裕的，而且希望為自己的靈魂從事某些善事，如果有人能及時把握這樣的機會，那麼希望是有可能實現的。為此，管區會議提出如下希望：即因為這個神學院創建不可能依賴於國王而實現，所以對那些給予該神學院某些良好固定資產、或者提供基金的人，請求閣下給予宣佈他們為部分或全面設立者的權力。根據閣下這次送來的學事規程，從一開始就為由四十至五十人組成的神學院附帶必要程度的固定資產是不可能的，但同樣的學事規程中又說，這些非信徒的地區和北方各地不在此限，所以從一開始就盡可能好地建造這個神學院並不違反它。這麼說是因為我們期待我主會以佩德羅 (Dom Pedro de Castro

[Craστο]) 贈送村莊的形式給予果阿神學院的幫助那樣，在當地也行同樣的事。不僅如此，加上此次卡斯帕爾·維埃卡斯 (Gaspar Viegas, S. J.) 追加贈送的村莊，(果阿的修練院) 並建造得極為漂亮，我們所期待的有更為豐厚的固定資產加以維持。為此，也許我主會為創建這一中國的神學院給我們同樣的便利。此外，這一設立者的名字在當地很容易給予，這些商人都在當地，是遠離自己出生的故鄉的異國人，所以在當地沒有親戚。因此在他們死亡時，完全沒有對於繼承人的義務。此外，他們在進行對於修道會的贈予時，除了將自己的靈魂委託給神之外，通常沒有其它義務。如果閣下像對待佩德羅所行之事那樣，不是明言其為設立者，僅給予耶穌會的功德，也會有人創建這個神學院。根據這一理由，即使國王陛下不會為援助這個神學院而每年給予 500 或 1000 杜卡多，也必須努力請求它。因為我們認為，它(國王的援助) 和日本(教會) 在當地擁有的、可以充當該神學院房屋(租金收入)，以及我主通過我們的某些信徒和商人送給我們的其它幸運，很容易建立起這一神學院。我期待在回到日本之前獲得某些好東西。為此，我們會把握在當地擁有教堂的機會。我想，我們可以得到神的幫助，準備為建造神學院進行充分的工程與建築。也就是說，正如一再寫給閣下的信件所言，如果新的其它場所建造與該城更為相稱的其它教堂，老教堂非常適合成為我們夥伴的住所。有它(老教堂) 和已經建好的其它建築，神學院就有收容四十人的能力。此外，通過新教堂的建造，我們的主會一直幫助我們。在我到達當地之後，立即與人商討新教堂的建造，雖然沒有要求任何捐贈，但已經有一些信徒來到我們的住處，已經向我們提供了幾乎可以建造教堂的全部費用。因此，如果閣下給予此一(宣佈設立者) 權力，我可以在我主之中期待這所神學院的建造。我想閣下在視察員任命書中給予我的廣泛權力應當包括我所要求的

此一權力，也許我明天就會死亡，所以我希望閣下裁定日本（教會）的房屋租金收入的400杜卡多因上述義務而充當此處的神學院建造。此外，或可給予日本準管區長相應的權力，以便讓他為某些人和在創建它時給予幫助的人、試圖建立這一切的人，給予與以上述創建的援助程度相應的耶穌會祈禱，或是授予他們設立者的稱號。我已要求管區代表就此事與印度總督交涉，並致信於他，要求獲得來自國王陛下的恩惠。我想閣下瞭解該管區代表過去的成績。就此擱筆，請求閣下的祝福。於澳門，本日1593年1月1日。⁽²⁾

按照范禮安的估計，在澳門獲得建造神學院所需的捐贈是很有可能，因為“某些在這裡生活並且死亡的人既沒有孩子，也沒有其他的法定繼承人”；而且，這些與耶穌會士們有着同樣信仰的富裕的商人們還“希望為自己的靈魂從事某些善事”，所以，“如果有人能及時把握這樣的機會，那麼希望是有可能實現的”，或者說“我主通過我們的某些信徒和商人送給我們的其它幸運，很容易建立起這一神學院”。為了增加說服力，范禮安還聲稱：“在我到達當地（澳門）之後，立即與人商討新教堂的建造，雖然沒有要求任何捐贈，但已經有一些信徒來到我們的住處，已經向我們提供了幾乎可以建造教堂的全部費用。”

或許是由於前述《會憲》條文中相關規定，為爭取本地葡萄牙商人和信徒們捐贈的范禮安在信中要求獲得靈活處置的特殊權力，即“對那些給予該神學院某些良好固定資產或者提供基金的人，請求閣下給予宣佈他們為部分或全面設立者的權力”。他還特別註明，“如果閣下給予此一（宣佈設立者）權力，我可以在我主之中期待這所神學院的建造。我想閣下在視察員任命書中給予我的廣泛權力應當包括我所要求的此一權力。”

在同年（1593年）11月12日於澳門寫給總會長的另一封信中，范禮安提到了他在爭取本地信徒捐贈方面主動進取的某些考慮和設想。他聲

稱：“為了防止當地民眾與各修道會的不滿、麻煩或者反對，我認為與我們房屋相毗鄰的名為金佩德羅·特羅（Pedro Quintero）老人擁有的一間房子是非常合適（建造神學院）的。他是我們修會與該修院的老朋友，非常友善。如果在那裡再擁有位於房屋上方並屬於該建築的少許土地，我們神學院的建築工程就不會產生任何的反對與麻煩。”⁽³⁾

如前所述，范禮安神父在這封信件的以下部分提到了他大興土木並已經完成了神學院建築工程的三分之一。但出人意料的是，范禮安在信中還提到了佩德羅·金特羅老人去世時捐贈的其它一些遺產。其曰：“通過已經完成的兩段階梯，位於山坡上的這一建築已經與金特羅·佩德羅的房子聯在一起了。不僅如此，在我開始這一建築的最初時期，我主就將善良的老人、我們多年來的真正老友佩德羅·金特羅召到祂的身邊。在長達三十五年的時間裡，他一直服從於耶穌會，為服務這個教會提供了大量經費。在他臨終時，他將所有的遺產分配給這所修院和將要建造的神學院。我們作為繼承人接受了它，除了贈送自己的房屋之外，他還留給我們約2,000杜卡多。他為了建築工程而贈給了這筆錢，但我認為我主的慈悲會以其它的手段使我們獲得必要的數額，所以想用這筆錢購買由房屋構成的固定資產，因為在當地沒有其它可投資的對象。”⁽⁴⁾

根據范禮安此信中的其它論述，建造以粘土為牆的澳門神學院大約需要3,000杜卡多的總費用。如果此言不虛，那麼佩德羅·金特羅老人的臨終捐贈，幾乎佔了修建神學院費用的三分之二。或許正因為有這樣一筆出人意料的額外收入，在年初（1月1日）還在向總會長大訴苦水、請求他四處化緣的范禮安才敢先斬後奏地大興土木，並且得意洋洋地宣稱已在不到一年的時間裡基本完成了神學院的建築工程。

由於缺乏史料，我們還不清楚佩德羅·金特羅老人的更多情況及其捐出大筆遺產的具體細節，但正如我們現在時常看到的那樣，歷史上有許多基督徒依據他們的信仰和對財富的理解，在

去世時將部分或全部的財產贈送給教會，而這種慷慨的捐獻，也始終是耶穌會士傳教和經營澳門聖保祿學院的一個重要財源。

在前引1594年11月9日於澳門寫給總會長的信中，范禮安神父再次提到了新獲得的大額捐贈以及這筆錢的使用情況。他頗為興奮地寫道：“日本的錢一個里亞爾也沒有消費，為了補助建造神學院的必需之物，我主給我的（錢）出人意料地超過5,000杜卡多。（……）建造（神學院），籌備必要的傢俱，用600杜卡多購買與我們原來擁有土地相鄰接的大塊土地，再加上我們起初購買的（房屋），以及購買每年約100杜卡多的（租金）收入的其它房屋，所有必不可少的這一切都是我主以難以想像的其它方法給予我們的。在他的幫助下，主體建築已全部完成，神學院現在已擁有房屋租賃收入550杜卡多的固定資產。（……）已經完成的部分大約花費了4,000（杜卡多），另外，為購買用作神學院菜園的土地和傢俱還花費了1,000（杜卡多）。為了所有的這一切，我主給了我們足夠的錢，善良的佩德羅·金特羅贈給我們大約2,000杜卡多和他的房屋，此外，通過想援助我們的其他朋友，還獲得3,000多（杜卡多）。加上我現在建立起來的其他友好關係，我期待我們可藉此再獲得2,000多（杜卡多）。為此，在神的幫助下，已經完成和將要完成的所有建築，還有傢俱的籌備，不會花日本錢中的一個里亞爾，它們的完成是憑藉神的慈悲和寬大。”⁽⁵⁾

不知是何原因，范禮安沒有在信中詳細說明

那些捐贈3,000杜卡多的“其他朋友”是甚麼人，也沒有解釋“可以期待”另外2,000杜卡多又將從何而來，但是，即使這筆錢未必能夠期待，已經到手的捐贈總額也已經達到了5,000杜卡多之鉅。按照范禮安在信中所說，這筆鉅額捐款中的4,000杜卡多被用於學院的主體建築，剩下的另外1,000購買了一塊菜園，並且還購置了一些傢俱。也許正因為這一筆不期而遇的飛來橫財，范禮安才會感慨我主的幫助是如此地“出人意料”。

根據日本學者的統計，除了這兩筆捐贈之外，澳門聖保祿學院建立之後還收到許多捐贈，其中有些捐贈的數額亦頗為可觀。一份名為〈澳門神學院重要慈善家名冊〉記載：“加伊奧（Pedro Martins Gaio）還是我們重要的慈善家，正如中國傳教慈善家名冊註明的那樣，他向中國傳教捐了款。除此之外，作為通常和臨時性的捐獻，他大約給了神學院2,000帕爾塔諾的雷阿幣。”⁽⁶⁾

除此之外，另外一份名為〈澳門神學院一般慈善家名冊〉的文獻亦記載了一些數額較少、但較為穩定的個人捐贈，例如布拉薩（Thome Bras）每年向神學院捐贈50兩；克里斯多夫·蘇阿雷斯（Christovao Soares）每年向神學院捐贈50兩；安冬尼奧（António Ferreira）及其妻子蘇珊娜（Suzana Vieira）每年捐贈50兩。⁽⁷⁾

根據這兩份文獻提供的資料，日本學者將文獻中提及的所有捐贈人及其捐贈錢物製作了一份綜合統計表，轉引如下⁽⁸⁾：

兩份慈善家名冊中涉及的捐贈款物

人數	捐贈數額及財物
97人	白銀約19,590 - 21,590兩（其中200兩因海難事故而損失）
	每年白銀800兩
	白銀500兩（借貸）
	2984歌勒芬（xerafim）
	2,673 - 2,683帕爾塔諾
	2,225克魯扎多
	每年72克魯扎多
	金塊17個（價值白銀約1,955 - 2,125兩）及其它諸多財物

除了這兩份慈善家名冊之外，現藏葡萄牙東波塔圖書館中的另一份文獻中也記載了自1626年到1640年11月17日為止澳門聖保祿學院收到的諸多捐獻款物。由於逐一摘引文獻記載頗為冗長，日本學者將不同時間的捐贈數額統一繪製成表，現轉引如下⁽⁹⁾：

1626年至1640年11月17日澳門聖保祿學院收到的捐贈款物

日期	件數	合計金額
1626年	27	147比索、以及白銀1,725兩
1626年08月- 1627年10月	8	白銀503兩
1627年10月- 1628年08月	30	550比索(540比索)以及白銀371兩(411兩)，合計為雷阿幣(real)白銀725兩7錢(maz)5分(condorim) ⁽¹⁰⁾
1628年08月- 1629年08月	29	1,022比索(1,013比索)及流通銀973兩(973兩3錢)
1629年08月- 1630年08月	6	624比索(372.5比索及300帕爾塔諾)
1630年08月- 1631年08月	30	761比索(711比索)及格白銀1,112兩(1169.2兩)
1631年11月- 1632年08月	11	550比索及白銀312.8兩
1632年08月- 1636年04月	85	白銀4,000兩餘(2044.4兩及時795帕爾塔諾)
1638年01月- 1640年11月	9	白銀845兩及140帕爾塔諾
1640年11月- ?	8	442帕爾塔諾以及白銀280兩、40克魯扎多
合計	243	白銀13,303.55兩(13,401.05兩)，7172比索(7103比索)582帕爾塔諾，40克魯扎多。

關於上述數量不等的各種捐贈，相關文獻均未提供有關捐贈者的詳細資料，但正如我們現在仍經常看到的那樣，這些在基督徒中間較為普遍的臨終饋贈與捐獻者的宗教信仰有很大關係。由於信徒長期將教堂和修會視為自己的精神依靠，並希望在去世後能夠前往無限美好的天堂，所以在離開人間時，將在凡俗紅塵間獲得的一切身外之物交付給上帝在世界的唯一代表是極其自然的。另一方面，由於在大航海時代的遙遠東方，來到澳門經商並定居於此的葡萄牙人遠離故國和親人，這種精神層面的依賴與關聯就顯得更為突出而重要。在這種情形中，盡其所能的捐贈不僅被視為一種善舉或美德，而且還被許多人視為一種義務。

國王年金及其它收入

在論述澳門聖保祿學院所獲得的各種捐贈時，我們還應當看到另一個不可否定的嚴酷現

實：即儘管在很長時間內，有許多澳門葡萄牙人不斷向教會和修道院捐贈各種錢物，但這種非強制性的自發性行為仍然數量有限，並且無法滿足後者的全部需求。尤其是像澳門聖保祿學院這樣的常設性機構，龐大的日常開支顯然不能完全依賴時有時無的信徒捐贈。因此，在這種情況下，當澳門聖保祿學院建立之後，范禮安和其他教會上層人士的當務之急，就是為神學院尋找穩定而持續的供給來源。

基於現實與傳統，范禮安解決上述問題的首要方案是據理力爭，要求總會或葡萄牙國王為這個遠東地區的神學院提供必要而穩定的資金保障。在他於1593年1月1日於澳門寫給總會長的信中，這位聖保祿學院的創始人、耶穌會東印度地區的視察員振振有辭地論述了索要金錢的各種理由，並且還毫不客氣地要求歐洲的世俗君主為神學院提供相當數量的年金，或者是為之建立某些來源更為可靠的固定資產。其曰：

根據這所有的理由，管區會議熱切地希望閣下說服國王陛下，讓他理解上述理由，並以寬大之心為創建對日本與中國這兩個傳教事業極為重要的神學院盡力。根據閣下給予的學事規定，設立具有必要班級的神學院並且能夠培養四十名耶穌會士，至少需要2,500杜卡多。因為物價非常高，不比在果阿購買便宜。這2,500杜卡多是航行到中國本地的費用。如果在印度或者馬六甲支付，因貨幣而產生的減價會達到20%以上，在帶來所有的錢而向船主支付的運費，以及向中國國王支付的稅金，在印度和馬六甲可以支付的2,500杜卡多，在當地還不到1,800。這對於創建神學院是困難的，我對這一點很清楚。因為國王陛下必須支付許多的錢。如果（國王）下令在印度或馬六甲支付這一固定收入，徵收狀態也會非常糟糕，依靠它絕對無法維持這個神學院。但如果陛下全身心地關心此事，可以通過借用西班牙或葡萄牙若干主教區的年金，或者在印度的若干村莊中分別設定若干固定資產等其它方法，使得這一神學院的創建成為可能。如果陛下能夠提供永久的固定資產而不希望主教區增加負擔，可以在二十年中給予3,000杜卡多的年金。通過它以及某些虔誠之人給予的支持，創建每年花費2,000杜卡多或者更少經費的這一神學院。這雖然不足以支持那麼多的人，但剩下的錢可能保存起來，以便在西班牙、葡萄牙或者印度購買幾處不動產。最後，日本管區會議還瞭解到，創建這一神學院對於日本（基督教會）自身的利益是非常重要的，如果陛下建造它，同時又無法向日本提供某些固定資產，那麼希望閣下能向陛下請求在中國建立這一神學院。

范禮安接着說：

但正如經驗顯示，在相距遙遠的當地達成某種協定是非常困難的，因為耶穌會在所在的

地區都非常的貧困，我們時常沒有任何收入，一點點小事就不得不求助於國王陛下。立即動手設立這一神學院是重要的，所以日本的管區會議希望閣下採取被認為是不可能的手段，全力幫助（日本）管區代表，告訴他能夠創建這一神學院的任何方法。日本（教會）在中國的港口擁有幾間房子和店舖，如果有貨物購入，就會根據幾位葡萄牙人的遺言而得到遺贈。為此，該管區會議認為參加管區會議但同時參與協議會的看法是好的，得到閣下的許可，這些房屋與店舖（的收入）可以成為設立這一神學院起動資金。閣下認為是可行的，每年可從那裡獲得超過400杜卡多的收入。而且十至十二名兄弟可一直在那裡用日本的負擔養活，可以讓它承擔這樣的義務。⁽¹¹⁾

按照范禮安頗有些危言聳聽的誇張解釋，如果要在澳門神學院中培養四十名耶穌會士，至少需要2,500杜卡多，而且，這筆錢還僅僅是將他們從果阿運往到澳門的費用。為避免陷入這樣的困境，范禮安在信中首先提出的解決方案是“希望閣下說服國王陛下，讓他理解上述理由，並以寬大之心為創建對日本與中國這兩個傳教事業極為重要的神學院盡力。”但他同時又宣稱：“如果（國王）下令在印度或馬六甲支付這一固定收入徵收狀態也會非常糟糕，依靠它絕對無法維持這個神學院。”於是，范禮安在信中提出了兩個可供選擇的解決方案，即“如果陛下全身心地關心此事，可以通過借用西班牙或葡萄牙若干主教區的年金，或者在印度的若干村莊中分別設定若干固定資產等其它方法，使得這一神學院的創建成為可能。”

從某種意義上說，范禮安在這裡提到的兩個解決方案實際上是一回事，或者說，其真正的用意是想讓他第二解決方案得到總會的批准，即“如果陛下能提供永久的固定資產，而不希望主教區增加負擔，可以在二十年中給予3,000杜卡多的年金”。但由於擬定中的聖保祿學院是“每年花費2,000杜卡多或者更少經費的這一神學院”，所

以“剩下的錢可能保存起來，以便在西班牙、葡萄牙或者印度購買幾處不動產”。

如前所述，就是在范禮安寫給總會長的這封信中，他提到了金特羅老人臨終遺贈的2,000杜卡多，但儘管如此，這筆可觀的捐贈並未影響他向總會長大吐苦水。同樣，在獲得3,000杜卡多的第二筆捐贈後，他隨即又在1593年11月12日於澳門寫給總會長的信中，重提往事，再次要求總會長設法為澳門聖保祿學院提供年金或固定資產。他說：

第五個理由，這個神學院的大部分經費是用日本的固定資產支付並維持，我們不知道國王是否會給予多少固定資產。既使他給了，也不會充分，或不會充分支付，這會使神學院陷於窘境，最後祇能成為日本的負擔。這一次的管區會議認為，日本將用在這個港口（澳門）擁有的幾間房屋收入的400多克魯扎多來維持這所神學院。除此而外，從日本送來大米和其它日本必需而當時沒有的各種食物，每年都從那裡獲得各種援助。當時不足的經費也必須由日本補給。

如果這一切都由日本負擔，那麼這所神學院就必須完全歸屬於日本的指揮之下，而駐在那裡的院長也必須瞭解，這所神學院無可爭議地屬於日本，神學院的統轄與管理也必須適合日本。如果該神學院不是另立門戶，脫離與鄰人的關係，是決無可能的。

第六個理由，與其說基於住院建造，還不如離開住院另行建造，更容易建造此一神學院。如果基於住院建造，無論是照顧鄰人和教堂的必要助手，或者在神學院中生活的教師和學生，都必須靠固定資產生活。我不知道從哪裡、何時才能收集到它們。但是，如果神學院與住院分開，住院可以與以往一樣靠捐贈運轉，可以有十二人，即八位神父與四位修士在其中愉快地生活。他們完全可以承擔那裡的聖務。因為他們可以從神學院方便地獲得支持。而在神學院，在一開始尚未擁有上述固定

資產前，可以供三十至三十五名耶穌會士共同生活，應當不難找到養活他們的途徑。他們已經在當地擁有450杜卡多的固定資產。我離開那裡之前還購買了其它房屋，我期待着從那些（固定資產）獲得的收入超過600。

我想國王至少會另外給予他們500杜卡多。即使國王陛下不給，也不難從印度總督那裡獲得。這些錢多少可以補充來自於日本的錢，很容易支持這一數量的人。如果國王與總督一分錢也不給，可以向教皇陛下請求，如果每年能夠向日本支付6,000杜卡多的年金，就可以將其中的500充作神學院的經費。此外，還可以用日本或印度擁有的固定資產、或者在馬六甲支付的1,000杜卡多，也足以滿足它的開支。在我們用各種不同的方法增值固定資產之前，這座神學院祇能維持這一數量的人。

我毫不懷疑地堅信，果阿神學院發生的相同的事也肯定會發生在這所神學院中。正如閣下業已知道的那樣，它（果阿修煉院）在擁有固定資產之前，給人以空中樓閣的感覺，但是在很短的時間裡，就因為這些（固定資產），成為印度諸多神學院中最為富有、擁有最為充實的基金的神學院。⁽¹²⁾

可能是由於接到范禮安來信後耶穌會方面迅速將上述要求轉達給同時兼有葡、西兩國王位的菲律賓二世（Filipe II），後者在1595年2月26日於里斯本寫給印度總督馬蒂亞斯·阿爾富凱爾克（Matias de Albuquerque）的信中對此做出了回應。他說：

（……）為了幫助這些（耶穌會）修道士的生計，曾下令從馬六甲朕的資產中每年撥給他們1,000克魯扎多。除此之外，再從薩爾賽特（Salsete）一地的收入中支給他們1,000（克魯扎多），時間為五年，到（15）93年為止。但是，在接到朕就此事給您的（新）命令之前，請繼續向他們支付。

此外，閣下還告訴朕，根據對中國與日本等地基督教會瞭解到的各種情況，閣下已下令在澳門市建造一所神學院，並認為那是對神和朕的奉獻。在面對現在所遭遇的迫害時，此舉一方面是由於有這些(耶穌會)修道士到那裡避難，而另一方面，則是由於有更多的其他人準備保衛那些王國(的基督教會)。鑒於閣下就此事寫給朕的信件，朕接受對前述耶穌會修道士施以下述恩惠，即迄今為止他們在馬六甲和薩爾賽特所擁有的前述2,000克魯扎多，自接受期滿後，再延續支給五年。關於閣下所說的建造澳門學院之事，朕將另函告知閣下，並請來信告知如何處理為好。⁽¹³⁾

根據信件傳遞所需的時間，國王在1595年的此信算得上是反應迅速了。然而，他的態度卻與范禮安一再申明的殷切希望相去甚遠。雖然他頗為慷慨地宣稱將1593年到期的2,000克魯扎多的年金再支付五年，但卻沒有表態再次期滿後將如何處理。關於范禮安為澳門神學院提出的年金申請，但參照他延期支付2,000克魯扎多的曖昧態度，范禮安未能如願的結局亦是不難想象的。

或可作為上述推斷的佐證，范禮安在此後寫往羅馬的許多信件中，一再重申其最初(即前引1593年1月1日信件)提出的年金請求。1598年10月20日，他在於長崎寫給總會長的信中說：“如果國王陛下希望在十五至二十年間為這個神學院的基金每年支付3,000杜卡多的世俗年金，或者規定由某主教區支給，那他就能夠給予。我想這會是最好而且最可靠的基金。此外，與其說從他的固定資產中永久性割讓某些固定資產、以此設立(神學院的)基金，這種方法可以更好地建立(基金)。如果國王用這種方法給予這些年金，閣下或可下令，每年祇用1,000杜卡多維持神學院，另外的2,000儲蓄起來，用以購買固定資產。這樣在十年至十五年內，就可以建立起用於神學院的充分基金。”⁽¹⁴⁾

1604年1月24日，范禮安在澳門寫給總會長助理阿爾瓦雷斯(João Álvares)神父的信件中，又一

次急切地舊事重提：“總之，必須為該神學院建立基金，因為它會是這個管區真實的支柱。(……)通過國王陛下和教皇聖下在二十年間給予某個主教區或大修道院的年金3,000杜卡多，澳門的神學院也可能建立起確定的基金。就像我在寫給總會長的信中所說的那樣，請閣下竭盡全力，盡快辦妥此事。”⁽¹⁵⁾

可能是為了更好地向羅馬方面說明此舉的必要性，范禮安等人在1604年交給即將前往羅馬的管區代表法蘭西斯科·羅德里格斯(Francisco Rodrigues)的一份備忘錄，在這份名為“中國與日本準管區的管區代表法蘭西斯科·羅德里格斯應在羅馬與耶穌會總會長交涉諸事的記錄”的文獻中，為澳門聖保祿學院爭取3,000克魯扎多的基金成為管區代表在羅馬期間全部十五項事務中的第一要務。其曰：“第一，向國王出示了有必要在澳門建造神學院的理由，並盡力要求國王給該神學院3,000克魯扎多的固定資產作為基金。與其由印度與馬六甲國王海關給予3,000克魯扎多作為永久性的固定資產，還不如在二十年間作為其基金，每年給予3,000克魯扎多的年金，更容易在國王及其樞機會議的人們更容易接受。如果這樣，也有可能接受這筆錢後再去購買固定資產。”⁽¹⁶⁾

在不厭其繁地逐一列舉了中國及日本教區的財政困境之後⁽¹⁷⁾，范禮安神父向總會長提出一個特殊要求：“第七，與總會長交涉，爭取到每年給予500克魯扎多的固定資產的若干信徒朋友，將他們作為神學院的創建者，以獲得在日本與中國建立若干小型神學院的財源。即使他們除了神學院建設及其雜物之外甚麼也不提供。因為用這筆固定資產可以養育十二至十五個耶穌會士與若干土著居民的同宿。此事已經多次來信提及。由於這筆固定資產為數極少，很容易找到為成為設立者而支付它的樞機卿、領主、高級聖職人員和友好的商人。這對於日本與中國來說，是很大的救濟。我按照曾給予馬泰神父的指示，就這些神學院之一的設立，與拿波里人博恩斯(Pontes)三兄弟進行了探討，他們也很願意為中國與日本支付

一些捐款。因為他們告訴我，他們將給今年來自意大利的神父們7,000克魯扎多的幫助。”⁽¹⁸⁾

關於范禮安在這裡提到的拿波里人博恩斯三兄弟，我們還沒有找到相關的文獻記載，也不清楚他們如何向來自意大利的耶穌會神父提供高達7,000克魯扎多的援助，但是，要求總會長恩准將每年提供500克魯扎多的人列為神學院的創建者，或許已清楚地表明，嚴峻的財政局勢已經迫使范禮安降低門檻，以學院創建者的名號和榮譽為誘餌，換取區區500克魯扎多的援助。

另一個頗為出人意料的細節是，在所有相關事項的最後⁽¹⁹⁾，范禮安不僅要求管區代表法蘭西斯科·羅德里格斯催促國王盡快兌現早已做出的捐贈承諾。可能是考慮到世俗君主未必能如此慷慨，范禮安在此提出了一個極富想象力的補償性建議。其曰：“第十五，尊師在回國途中，應盡力讓國王確認在Salsete答應的、每五年給日本5,000克魯扎多的捐款。而探尋它不需要一再確認的永久之物，或是盡可能長久的。如果教皇不想支付未支付的那部分年金，與總會長協商如何才能籌集日本資產的補給方法，並與之商量，能否像為了果阿主教座、醫院以及柯欽的防禦工事而給予日本航海（權力）那樣，能否向國王請求附有可出售許可權的一次日本航海？”⁽²⁰⁾

由於缺乏必要的史料，我們還不清楚管區代表羅德里格斯神父此次歐洲之行作了哪些努力，也不清楚這些努力是否有所收穫，但至少是到范禮安去世是為止，為神學院建立基金的筆墨官司還是處於沒完沒了的扯皮之中。

1606年1月20日，這位“在非常的痛苦之中，衰弱得已面臨生命盡頭的危機”⁽²¹⁾的視察員神父在他去世前三天留下最後一份親筆信件中，有氣無力地重申道：“該準管區需要大量經費，擁有大量住院，並且需要養活的大批人員，但另一方面，由於沒有確實而穩定的固定資產，全體上長都必須為保持該管區所剩不多的資產而處心積慮。可以想象，如果它們被消費，陷入危險是極為確定而明顯的。(……)我留下命令，為維持神

學院而每年給予應當給予的東西，直到該神學院的基金得以確立；並下令對中國的各會館進行補給，直到其基金確定並能夠進行補給。我要求上長們遵守這一命令。此外，即使該神學院和中國各會館的基金得以確立，神學院和前述各會館也要擁有管區代表管理的自己的資產。這些基金必須在馬六甲或者印度徵收，由於支付狀況通常十分糟糕，所以如果一切還像以前那樣進行，如果不能擁有上述資產並以此進行援助，就會產生極大的不足，陷入窮困之中。”⁽²²⁾

眾所周知，范禮安為聖保祿學院的建立付出的極大的心力，從某種意義上，他才是這所神學院真正的創建者。他為學院制定的一系列規章制度，也成為此後學院運作的基本模式。由於各種原因，范禮安至死也未能為神學院建立起他一直期待的可靠基金，但他的獻身精神和因地制宜的傳教策略，不僅是他給予神學院的最好捐贈，而且也是留給包括日本和中國在內的整個遠東教區獲得的最寶貴的遺產。

商業收入

尚須聲明的是，在分析或理解遠東耶穌會士們的經濟活動和他們的資金來源，以及前引關於建立神學院基金的諸多訴求與爭執中，我們時常看到的另一個關鍵詞語，即范禮安1593年1月1日在寫給總會長信件中要求國王為神學院建立的“永久的固定資產”。

在大航海時代天主教東傳日本及中國的16至17世紀，這個原語為“renda”的詞語廣泛出現在許多耶穌會士信件以及各種教會文獻之中。事實上，該詞的內涵幾乎囊括了教會的所有收入來源，在不同的行文中，該詞的具體涵義不僅包括范禮安一再要求建立的特定基金、由國王和教廷提供的年金，而且還意味着房屋和土地等不動產的租金收入，甚至於商品交易的贏利以及高利貸的利息。因此，由於“renda”涉及極為廣泛的領域，兼有隨機應變的複雜屬性，同時又擁有穩定收入的普遍屬性和

一般性涵義，我們不得不在翻譯相關文獻時依據不同的上下文語境將它譯作“固定資產”，或者是來自於它的“固定收入”。⁽²³⁾

眾所周知，在耶穌會士們抵達東亞之後，類似於聖保祿學院的傳教經費問題一直是困擾他們的主要障礙之一。隨着傳教事業的不斷發展，資金缺口還呈現越來越大的趨勢。⁽²⁴⁾與此成為鮮明對比的是，理論上應當由教皇和國王支付的年金，卻時常因各種理由遭到拖欠、截留甚至挪用，從而使得背井離鄉、孤軍奮戰的耶穌會士一再陷入朝不保夕、求告無門的財政危機之中。或可稱之為澳門聖保祿學院的前車之鑒的事實是，根據日本教會〈1581年度日本年報〉的記載說，葡萄牙國王塞巴斯蒂安曾經答應每年給予日本神學院1,000克魯扎多的津貼⁽²⁵⁾，但范禮安在1579年12月5日於口之津寫給總會長的信中卻頗為失望地抱怨道：“國王不會給予當地所必需的東西，這是不可能的。即使他以無數的敕令給予了他們，印度也不會支付。因為國王在六年前每年要澳門支給日本1,000克魯扎多，但迄今為止，一分錢也沒有收到，今後收到的可能性也很小。”⁽²⁶⁾

為扭轉這一被動局面，走投無路的耶穌會士在1570年前後聽取原為商人的阿爾梅達 (Luís de Almeida) 修士的建議，利用他加入耶穌會時捐贈的個人財產——3,000克魯扎多，開始投身於獲利豐厚的澳(門)日(本)貿易，從生絲和其它商品的交易中贏取必要的傳教經費。⁽²⁷⁾1579年，首次抵達澳門的范禮安，更是乾脆與澳門當局簽訂一份協定，從每年運往日本的中國生絲中，為耶穌會士保留一定數量的份額，以確保傳教日本的經費需求。⁽²⁸⁾

或因明目張膽的商業活動所導致的惡劣影響，耶穌會印度管區試圖用另一種方式保證所需的經費。據費雷拉神父1571年11月3日致總會長的信，印度管區在日本教會從事生絲貿易後不久，就曾下令停止此類商業活動，並抽調日本教區交易贏餘中的10,000至12,000克魯扎多，在印度帕薩英 (Baçaim) 地區購置了幾個村莊，試圖以那裡的地租收入補充傳教經費的不足。⁽²⁹⁾1575年12

月4日，當時尚在印度巡視教務的范禮安在寫給總會長的信中證實：“日本還在(印度)帕薩英 (Baçaim) 附近購買了各種資產，還有來自那裡的1,000收入。其中包括在我來到東方後購買的兩處不動產，獲得了500斯格特的收入。其中一處是用1,200購買的，另一處是用4,000購買的。”⁽³⁰⁾

關於為日本教會在印度帕薩英購買的這幾個村莊，本文無暇做更多的分析，但可以明確的是，這個同樣被稱為“renda”的若干村莊以及因此獲得的地租，由於其不動產的屬性而被我們譯為“固定資產”。

關於“固定資產”的複雜屬性，我們還可以印證於許多有關澳門聖保祿學院的相關記錄。例如，在前引〈在果阿召開的神父們的協議會上，不應在澳門創建耶穌會神學院的諸理由〉(羅馬耶穌會檔案館 Jap. Sin. 23, ff. 285-291)。那些印度方面的反對者們聲稱：“根據耶穌會會憲、總會指令以及通常的慣例，如無確實的固定資產，無法供應或沒有指望在那裡被養育、停留在那裡的夥伴們的經費，就不應該建立神學院。(……)即便是教宗，也肯定不會建立龐大的基金，我們很清楚，即使他想給予某種恩惠，那些固定資產的不確定性和某種巨大變動也是不可避免的。因為它的固定不變祇能取決於教宗的意向。他們(教宗)中有人想增加它，也有人想減少它，還有人想奪取它。因此，它總是遲疑不決，不能確定並任由他人。”⁽³¹⁾

很顯然，這些反對派決議中提到的兩處“固定資產”就具有不同的涵義，前者應當是指類似於帕薩英若干村莊的某些不動產，而後者是指教皇(當然也包括國王)提供的年金。由於後者沒有房地產的固定屬性，我們在某些引文中又依據上下文將它譯為“固定收入”。

然而，不論澳門聖保祿學院的經費來源是屬於“renda”中的“固定資產”或者“固定收入”，但它始終未能成為穩定的供給來源卻是不爭的事實。由於可以想像的現實利益，無論是世俗的國王陛下，還是作為上帝在人世間代表的教廷與羅馬教會，他們在大多數時候的所作所為以及為此

提出種種藉口，遠遠遜色於那些地位卑微的商人和生活困苦和普通信徒所做的貢獻。

1610年3月14日，時任日本準管區長巴範濟神父在於長崎寫給總會長助理安冬尼奧·馬什卡雷尼亞什 (António Mascarenhas) 神父的信件中，對那位吝嗇的國王極為不滿，他頗為酸楚地大發牢騷道：“對於國王陛下，除了請他實施尊師和努諾·馬什卡雷尼亞什 (Nuno Mascarenhas) 獲得的恩惠之外，不可能要求給予我們新的恩惠。這一恩惠就是給澳門學院的基金、追加給日本的2,000克魯扎多的永久性支給以及對中國神父們的供養。為了達到這一目的，總會長指出除以下方式之外別無它法，即要求國王給予的這一固定資產是作為葡萄牙國內的某個聖職祿或者年金。對於國王來說，這樣做沒有任何負擔。如果像以往 (其它固定資產) 設定的那樣，從印度的各種固定資產中分割一部分，那麼即使設定了也幾乎無法徵收，或者不能完全徵收。因為那需要總督的協助。如果他們對此沒有好意，就甚麼也不會支付，並辯稱它被充作以後預定建造艦隊的費用。”⁽³²⁾

根據巴範濟神父信中提供的資訊，總會長曾經從國王那裡為日本教區和澳門神學院爭取到某些恩惠，而且還曾經“從印度的各種固定資產中分割 (出) 一部分”，但它們似乎都未能完全實現，因為對耶穌會“沒有好意”的總督“甚麼也不會支付”，甚至提出“充作以後預定建造艦隊的費用”。正因為如此，巴範濟神父的新建議是要求國王將“葡萄牙國內的某個聖職祿或者年金”作為捐贈的固定資產，因為“對於國王來說，這樣做沒有任何負擔”。

或許可視為這一抱怨的呼應，時任澳門聖保祿神學院院長的 (小) 西羅尼莫·羅德里格斯神父在1617年1月5日寫給總會長的信中說：

為了澳門學院的基金，閣下應當將多娜·瑪利亞·卡斯特羅 (Dona Maria de Castro) 為設立神學院的基金而在夏瓦 (Chaul) 捐贈的固定資產和曼努埃爾·法蘭西斯科 (Manuel

Francisco S. J.) 神父在葡萄牙捐贈的固定資產作為澳門神學院的基金，而且 (我們要的) 不是很多，祇要其中的一部分就足夠設立基金了。如果日本的管區長和視察員們認為應削減該神學院的人員，就允許他們減少這一固定資產。如果中國從日本分離出去，而這所學院又屬於中國，那麼他們就應當為了剩下的 (基督教會) 而將這些固定資產轉移到日本。我們就該學院的基金提出這些要求。如果國王希望建立這一基金，也祇會下令由國王在印度的海關支付以充當固定資產，我們是不可能徵收它們的。正如國王塞巴斯蒂安 (Dom Sebastião) 為日本修院設立基金而在馬六甲給予我們的 (固定資產) 一樣，也是無法徵收的。⁽³³⁾

關於西羅尼莫·羅德里格斯 (小) 神父在信中提到的多娜·瑪利亞·卡斯特羅和曼努埃爾·法蘭西斯科這兩位捐贈者，我們還不清楚更多的情況，但從信中提供的資訊看，他們在夏瓦和葡萄牙捐贈的固定資產，很有可能是屬於地產之類的不動產。然而，根據屢見不鮮的眾多事實，院長神父退而求其次、“祇要其中的一部分”的要求有可能也會化為泡影。

另外還必須說明的是，西羅尼莫院長在信中近乎於哀求的語氣並不意味着澳門神學院是一個可憐的乞求者，事實上，至少信中提到的多娜·瑪利亞·卡斯特羅的捐贈原並不屬於澳門學院，而是信徒們在印度捐贈給日本教區的固定資產。

關於這一點，我們還可以從1625年11月16日法蘭西斯科·帕傑科等八名耶穌會士聯名寫給總會長的信中得到印證。在這封信中，帕傑科等人憤憤不平地對澳門方面挪用日本管區的資金提出一系列反駁意見，其曰：“第一，由於對日本非常親密、且有自己兄長的耶穌會神父卡斯特羅 (Cristóvão de Castro) 的勸告，由梅內塞斯 (Dom Jerónimo de Meneses) 和他的妻子卡斯特羅·多娜·瑪利亞贈予的印度北部地方村莊 (收入) 構成的基金顯然是屬於日本的。它是為了在長崎市設

立神學院而給予的。而且在他捐贈時，雖然中國的佈教已開始進行，但她不僅沒有提及，而且還指定這筆固定資產的捐贈是用於上述日本方面。第二，布蘭當 (Diogo Brandão) 神父的基金也是給予日本的，他也沒考慮已經興盛的中國 (教會)。而且閣下也在對第一次日本管區會議第十四項給予的回答中，明確地將它充入這一 (日本的) 固定資產。第四，日本在澳門所擁有的若干房屋，其中有別人贈予的，也有用日本的錢購買的，而且通常是由日本的管區代表親自徵收這些房屋的租金。中國的神父們在澳門擁有的若干房屋也是由它徵收，然後再分配給他們的。因此，這四個基金不能作為一個合法地給予中國。”⁽³⁴⁾

與上述關於多娜·瑪利亞·卡斯特羅捐贈資產的你爭我奪相比，我們對信中提到的另一樁公案，即關於布蘭當神父捐贈的相關細節瞭解得更多一些。據考證，葡萄牙籍的教區神父的布蘭當在1608年加入耶穌會時，曾將他在里斯本附近卡爾卡維洛斯 (Carcavelos) 的一塊地產捐給日本耶穌會士，並希望用此地1,000克魯扎多的固定收入，為日本建造一所神學院。⁽³⁵⁾然而，或因明顯的實際利益，直到布蘭當1620年去世時為止，他的這筆捐贈也始終未能得到國王的批准。而與此同時，儘管布蘭當和捐贈歸屬未定，但如何使用這筆或許存在的固定收入，已經在耶穌會內部引發激烈爭議。

1616年12月25日，孔法洛涅里 (Celso Confalonieri) 神父在於澳門致總會長助理的信中首先對這份尚未得到確認的固定收入提出了要求。其曰：“由於充滿了熱情和競爭心，並且有謠傳將在優秀教師之下進行學習，所以我們在果阿的夥伴認為沒有必要將布蘭當 (Diogo Brandão) 的基金用於該澳門的神學院。如果是要滿足由教區神父和托鉢修道士充斥的這個小城市的需求，這裡 (神學院) 中的十二至十四名耶穌會士就足夠了。供養這一數量的有限之人，每年有300克魯扎多的捐贈，此外還可以從租借給世俗之人的房屋收入400 (克魯扎多)。”⁽³⁶⁾

不知出於何種原因，孔法洛涅里在同一日 (1616年12月25日) 又於澳門給總會長助理寫了一封信。在此信中，意猶未盡的神父再次解釋道：

“將布蘭當的基金用於 (澳門的) 神學院，不會對管區產生良好的結果。雖然日本自己有必要擴大它，但對於澳門而言，卻完全沒有必要。從出租的店舖中可收入400兩，每年還有300 (兩) 的捐贈，如果再用教區神父、主任神父以及托鉢修道士來滿足這一小城市的需要，不必超過十二至十四人。”⁽³⁷⁾

由於缺乏資料，我們還不清楚孔法洛涅里所說“果阿的夥伴”是指哪些人，但他們的反對意見，至少表明對這份固定資產虎視眈眈的人不在少數。可能是為了打消某些人的份外之想，教區的上長決定先下手為強。1617年5月1日，時任中國與日本視察員之職的維艾拉神父 (Francisco Vieira) 在向管區代表下達的補充命令中說：“迄今為止，該 (澳門) 神學院仍無固定基金與維持費，祇能依靠本市居民、(耶穌會) 朋友和慈善家的若干捐款加以維持。而且一年中的大部分時間是用日本的錢來維持的。但神學院和日本管區代表對這一維持方式極為不滿，並提出異議。沒有固定資產就不是真正的神學院。根據1614年3月25日總會長克勞迪奧·阿誇維瓦 (Claudio Aquaviva) 給視察員巴範濟的命令，以及本管區顧問們的意見，我將耶穌會神父布蘭當為在日本建立神學院捐給本管區的財產用以維持 (澳門的神學院)。那兒靠近里斯本，名叫卡爾卡維洛斯 (Carcavelos)，我們獲得了國王認可。此外還用日本 (管區) 在澳門本市的房屋租金和店舖的固定收入充實它們。神學院將這些錢視為己有，這裡的管區代表亦將它視為 (該神學院的) 固定資產，並經營它們，通過交易增大它們。因此，雖然 (神學院) 必須以此維持，如果 (里斯本和澳門) 這兩處固定資產不夠充分，日本管區代表將依據范禮安神父規則第八頁第十九項的命令，用本地捐款補充維持神學院的不足部分。除了上述兩處固定資產之外，管區的最高長上今後應善待並注意到日本 (管區為維持神學院) 所做的貢獻。”⁽³⁸⁾

按照維艾拉所說，國王已在此之前同意將布蘭當的捐贈轉用於澳門神學院。關於這一點，我們尚缺少其它的相關證據，但可以明確的是，即使如此，直到布蘭當神父去世那一年，日本的托雷斯神父（Baltasar Torres）仍對此表示異議。在1620年10月21日於日本寫給總會長的信中，這位固執的耶穌會士還在念念不忘地重申：“布蘭當神父被稱為京都神學院的設立者，此外，我還希望閣下將他在葡萄牙給予日本的東西轉用於（京都的）修院。因為在迫害結束後，我們必然常駐於此，並在該市建造大型修院。因為那裡是日本的首都，當地的基督教界應當在那裡擁有神學院。”⁽³⁹⁾

由於篇幅的關係，我們不能在此就神學院對於固定資產及其固定收入做更多的分析，但可以確認的是，由於各方的切身利益，加之遠離葡萄牙及其印度等海外領地以及澳門本地的客觀因素⁽⁴⁰⁾，為神學院爭取固定資產的努力並不成功，事實上，真正算得上是聖保祿學院所有、而且相對穩定的固定資產，也祇有屬於數量有限的少數房產及其租金。而在這種情況下，維持神學院的必要經費就務必另想辦法了。

管區代表的經營模式

在討論了以上各種有限的資金來源以及范禮安等耶穌會上長為此付出的努力後，我們很容易想象澳門聖保祿學院長期面臨的財務困境，同時，也更容易理解管區代表即專門負責教會財政事務的耶穌會士如何精打細算、融通變化，勉力維持學院正常運轉的種種努力。

按照《會憲》相關條文的規定，學院的財政事務應由學院的院長負責⁽⁴¹⁾，但事實上，所有關於財務方面的工作，均由名為管區代表（Procurador）⁽⁴²⁾的專職人員進行處理。根據日本學者的考證，耶穌會內部曾有過多份〈神學院管區代表規則〉，其中可能作於總會長埃爾哈德·默庫里安（Eberhard Mercurian）任職時期（1573年4月23日至1580年8月1日）和克勞迪奧·阿夸維瓦（Claudio Aquaviva）任

職時期（1581年2月19日至1615年1月31日）的一份與我們所討論的時期最為接近。

根據這份〈神學院管區代表規則〉，這位神學院的財務負責人的基本職責被劃分為以下三個部分：

一、關於神學院的資產

1) 如果擔任這一職務，我相信神會使他在我主之中，使他通過所擔任的職務，為神帶來更大的光榮，有助於所有人的教化；還會給他神的恩寵，使他完成這一職務。努力在所有的聖務中見到神，並在其中（教務）進行某種良好的默想。

2) 努力教化交涉對手，審慎而深入地與他進行對話，並做好忍受許多事項的心理準備。借用自己心靈中的所有力量，努力面對任何困難亦不動搖。

3) 他在神學院中是以補給所有世俗之物為職務，所以必須使用一般手段和異常手段，或使用一切手段，獲取所有的固定資產、錢財和物資。因此，無論是門房還其他人，無論是何種命令，接受它們都必須限於上長或其他的命令，並將它全部交給上述管區代表。

4) 記錄保存是特別任務。應擁有一冊井井有條的賬簿，關於神學院的固定資產，應在其中逐一註明它的所在，借貸方及其期限與貸價價格，以便瞭解可以向借貸方採取何種行動。此外，羅列訴訟與負債。這是為了在必要時向法院長加以說明。再者，在該賬簿中，還應逐一記述通常的事項與異常事項及其最後結果。

5) 月末向法院長報告神學院有幾筆債務、數額大小以及其它住院中的錢，這是為了瞭解神學院和現狀。此外，通常還應按其要求，準備向上長或奉上長之命者報告它的聖務。

6) 擁有一冊賬簿，並在其中記載在當地神學院中服務的職員、支付補給的使用者，以便瞭解為每個人的債務和必須向他們支付的數額。

7) 擁有一冊賬簿，在其中必須執行的、由上長決定的所有事項，以便不被遺忘地加以執行。

8) 留意並瞭解神學院中進行某種特別慈善行業的人們，記錄並記憶之。這是為了按誓願規定，瞭解應對誰保持敬意。

9) 擁有一冊賬簿，在其中記錄不同年月日的所有的現金消費，至少每月報告消費數額，並請院長在該報告書上署名。

10) 如前所述，它的任務是接受神學院所有的錢與固定資產。對此，應將由院長署名的證書交與錢的接受者。這些(錢)應放在有三把鎖的金庫中，其中一把鑰匙放在院長處，一把放在他(管區代表)那裡，另一把由助理或顧問中的某一人所持有。

二、關於神學必需品的補給

11) 努力補給糧食與衣服，絕對不使神學院的必需品出現不足。盡一切手段調配它們。

12) 根據不同的場所與時節，努力購買必不可少的物品，尤其是葡萄酒、小麥、橄欖油和薪柴那樣必不可少且最易消費的物品。對此要注意兩點，其一，不可因較為便宜、或者是可賒賬等理由購入次貨。其二，盡可能以合理價格購入它們。祇要不是用黃金付錢，價格就不會更高。因為在這種場合是借用它們的人在付錢。關於此事，首先要向院長報告，使他明白神學院中缺乏的物資，以便根據他的命令進行補給。此外，還要擁有住院修士和全體使用者的名冊，以便補給進行得更為愉快，因為要根據這一人數考慮向神學院補給糧食和最必要的物品。

13) 關於神學院中魚肉之類的日常必需品，採購者應注意購買數量能充分滿足現有人數的需要。用更合適的價格獲得優良物品。即使在搬運花費其它費用，也不可使貨物的品種受到損害。因為惡劣或腐敗的物品決不可帶入神學院中。

14) 應給予採取者及其助手用以消費的錢，每天從他那裡收取書面會計報告，在支出賬簿上記錄其合計數額。

15) 應努力首先返還勉強等待而必須迅速返還的債務。如果一部分是現金，一部分分期

付款就能取得(物品)，可能很少麻煩的分期付款，迅速取得物品。

三、關於神學院補給品的保管與分配

16) 尤其是批發購入的物品，須努力不使之腐敗或被他人拿走。為此，要注意與糧食保管員一起前往，切不可獨自前往保存物品的場所。如果這樣做是恰當的，應將這些(物品)的缺陷通知副院長，此事可由他自己或者他的助手進行。

17) 例如，某些種類的葡萄酒是好的，而其它是不可能的那樣，有些物品的保存是不可能的，也有些是可能的，所以必須加以留意。為此，最初消費的其它補給品還是不保存為好。

18) 同樣，正如某些物品用於某些時候，另一些物品用於別的時候那樣，凡使用於不同時候的應注意不同時節的最佳配置。

19) 無論如何也必須努力使對神學院至關重要的必需品不要出現不足。但必須注意，這些物品的數量與品質應確保其既不會接續不上，也不至於保存過量，葡萄酒、橄欖油之類的消費切不可浪費。當這些物品運抵時，應命令糧食保管員、食堂負責人和廚師必須如何處理，兼有調停者的特定職能，使他們明白其職務的規則，應讓他們擁有這些(規則)的書面稿。如有必要，應提醒他們，彌補不足。但如想減少某些物品的日常數量，應首先與副院長達成一致。

20) 應很好地照顧病人，通過看護者瞭解他們所必需的物品，並通過採購員加以補充。

21) 無論是鐵、錫、木材製成品還是床等其它物品，凡屬於神學院之物，住院內外可移動之物，應持有一旦遺失就可明白的目錄。此外，應預備於必要場合，缺失時加以購買。

22) 如果必須購買某些物品，購買前必須先與上長(或為院長)和副院長進行商量。(與副院長商量)是為了讓其告知上長。必須購買的東西必須慎重購買。

23) 除了通常的生活費用之外，必須在理解上長的意圖之下，消費他們下令之某些費用。

24) 為供應修士之用而帶入住院（亦指神學院）的物品，無論是糧食還是其它物品，應全部登記入冊，然後再將它交給副院長，並從他那裡瞭解這些物品如何被消費，以便告知院長。

25) 凡被允許新入學者的所有隨身物品，應小心地登記在冊，並記明所有者的名字、出身地點、何人子弟及其年齡。如果他帶有書籍，應指示他交給圖書館的負責人。這是為了讓他（圖書館負責人）在自己的目錄上記錄（這些書籍）。每一冊均要留下帶入者的名字。這是為了無論何時都能夠報告它的全部情況。

26) 如果住院（或為神學院）遺失了某物，在確定此事確實無誤時，如果認為有必要，應小心通知副院長或者院長，他們為了着眼於神學院的利益處理此事。

27) 如有必要，可依據上長（或為院長）下達給他的命令，在神學院中保持一名助手，處理這一切物品。⁽⁴³⁾

從上述規則中可知，管區代表會像專業的財務人員一樣，將所有的財務出入登記入冊，同時，還要負責為神學院購買包括葡萄酒、橄欖油在內的各種物資。但是，作為一名耶穌會士，擔任這一重要職務的管區代表又被賦予了某些特殊的權力，其中最為突出且令人印象深刻的是，他被允許運用包括異常手段在內的所有手段，為神學院獲得固定收入、金錢及各種物資。換言之，他可以做一些普通耶穌會士不能做的事。

在第三章引用的〈神學院院長規則〉中，我們應當注意到范禮安對於管區代表首要職責，即向日本教會提供補給的主要任務。為了確保這一使命的完成，范禮安甚至給了他特立獨行的某些特權。但還應當特別留意的是，范禮安同時又明確宣稱：“根據這一理由，他或許可以兼任神學院的司庫。”換句話說，在范禮安時代，澳門聖保祿學院並沒有自己的管區代表（司庫），而是由日本教會駐澳門的管區代表代行此職。

我們很容易理解，范禮安這一不同尋常且超越常規的決定，是由創立澳門神學院的目的以及該神學院的屬性與財務狀況所決定的。正如我們一再闡明的那樣，基於隸屬於日本教會的屬性，為日本教會培養傳教人員的建校目的，依賴於澳門貿易的商業贏餘，澳門聖保祿學院無法做到真正的獨立，而在這種情況下，由日本駐澳門管區代表執掌其財務大權，也就是順理成章的事了。

可能是由於上述原因，我們還注意到范禮安在上述〈神學院院長規則〉中特別提到，管區代表“要遵守我為日本管區代表制定的規則”，以便“完成他的職務”。根據目前所掌握的材料，范禮安在這裡所說的規則顯然是指他在1580至1582年為管區代表制定的特別規定。據考證，目前仍可看到的管區代表規則現藏於葡萄牙阿儒達圖書館（檔編號 Biblioteca da Ajuda, 49-IV-66, ff. 10-15v），其全稱是“駐中國（澳門）日本的管區代表規則。這是視察員巴範濟自日本歸來後在當地交與的（以下簡稱〈管區代表規則〉）”。⁽⁴⁴⁾〈管區代表規則〉共有條文58條。其中1至30條由范禮安制定（1580-1582年），31至39條為巴範濟增補（1617），最後十九條出自維艾拉之手（1618）。前兩部分的條文序號聯貫，維艾拉所作部金尸竹單獨排序。

與上述澳門神學院屬性相對應的是，范禮安在由他制定的條款中首先明確規定管區代表的基本職責及其主要的資金來源。其曰：“他的職責由三項主要內容所構成。第一，依據上長們給他的來信，為日本的管區與住院補給公共的必需品和（個別住院必要的）特別的必需品。第二，每年投資應送往日本的全部資金。這些資金包括來自於印度和馬六甲的錢、日本送來的錢以及從屬於日本（耶穌會）的房屋和店鋪徵收的錢。小心謹慎，盡心盡力。第三，運送由印度送往日本，或由日本送往其它地區的書信等其它所有物品。同時，使中國前往日本的神父與修士在航船中得到優待，不要欠缺必要的食糧。”⁽⁴⁵⁾

按照此條款的規定，可供投資的基本收入主要包括三個方面，即“來自於印度和馬六甲的

錢、日本送來的錢以及從屬於日本（耶穌會）的房屋和店舖徵收的錢”，而管區代表的職責，則包括為日本補給各種必需品、送往日本的投資以及照料在澳門中轉的人員及書信等物資。從字面上看，這些規定與澳門本地修院以及神學院並無關係，但實際上，收入中那些“屬於日本（耶穌會）的房屋和店舖徵收的錢”應當是我們此前一再見到的不動產收入，而支出部分中提到的、在澳門中轉並需要照料的人員，則應當包括滯留於聖保祿學院的耶穌會士。

由於篇幅和章節主旨的限制，本文無法在此對這份〈規則〉做詳細的個案性研究，但如果仔細閱讀〈管區代表規則〉的全文，卻不難從中發現管區代表是如何兼任神學院司庫的。例如，關於其兼顧神學院的供給，規則第24條明確規定說：

為維持該（澳門）神學院以及居住於此的人們，在我主基督給予其它固定資產之前，用下列方法加以補給。第一，由該神學院院長確定十一人，用院長收受的捐款加以維持。每人的份額為（白銀）45兩，共（白銀）500兩，超支部分用神學院的房屋與店舖的收入支付。另外十一人由管區代表支給（白銀）500兩。我命令該管區代表，這筆錢用每年秘密投資於送往印度的商品利潤支付。該神學院的其他人和來自於印度與日本的人，管區代表按照其滯留時間的長短，用日本的錢支給每人（白銀）45（兩）。這一數額的錢可完全滿足日常開銷及臨時支出的神學院的經費，管區代表不可超額支付。⁽⁴⁶⁾

根據上述〈規則〉修訂過程以及范禮安、巴範濟和維艾拉三任視察員製作條款的不同時間，規則的第二十四條應為范禮安所作，換言之，我們亦可從中獲知，在范禮安去世的1606年1月20日之前，學院中每人的年度消費額都一樣，均為（白銀）45兩，但是，由於不同的身份，其消費資金的來源又有所不同；其中由神學院院長確定十一人用院長收到的捐款加以維持，另外十一人“用每年秘

密投資於送往印度的商品利潤支付”，但前者又可用房屋和店舖的租金應付超支的額外部分，最後十一人身份較複雜，除了學院中的其他人，主要是“來自於印度與日本的人”，由“管區代表按照其滯留時間的長短，用日本的錢支給”。

在范禮安去世後的十年間，巴範濟神父為這份重要的規則撰寫了作為補充條款的第三十一條至三十九條，其中第三十八、三十九條是有關於神學院消費的進一步規定：

38) 支付神學院的經費，管區代表於9月支付大約五成，所剩的部分再一分為二，其中一半在1月支付，另一半在5月交給神學院。

39) 若無印度定期船和航行日本（的定期船），管區代表自然無法向神學院提供經費，而且無從借貸，在顯然無法盡職的這些年份中，院長舉債已不可避免。管區代表有義務文書將送交院長及其債權人，並在約定之進或情況好轉時返還它們。⁽⁴⁷⁾

巴範濟沒有解釋他制定上述補充規定的原因，但從第三十九款規定披露的資訊看，隨着日本江戶幕府開始實行禁教政策，一直與宗教宣傳糾葛頗深的澳日貿易受波及，而當地的財政狀況也開始隨之趨於惡化。由於定期商船在某些年份中沒有航行（或無法航行），求告無門的神學院院長不得不舉債度日。再者，也許舉債的情況出現得較為常見，所以巴範濟要求管區代表製作特定文書，並分送債權人與債務人。從另一個角度看，可能正是因為經費來源的困難，規定第三十八款才會要求將本應一次性支付的經費分三次支給。⁽⁴⁸⁾

隨着政治形勢的進一步演變，到了1617年5月1日由維艾拉神父補充的另外十九條規定中，有關神學院的條款數量明顯增加，除了在上節已經引用的第三條之外，其它的條款分別如下：

2) 規則第19條48所言澳門神學院的維持方式，是在國王給予維持該神學院（我們有所

要求，並仍未放棄)的固定資產之前，按以下所說方式，施行於日本不能提供一定比例的資金與固定資產的特定時期。而現在神父與修士們被流放到本地，無論如我們所期待的那樣停止迫害重返日本，或是在迫害更為嚴重時送往其它地區或管區，我們(給予的維持經費)祇能限於該神學院的常住人員。

4) 但這一劃撥(即第3條中所說的國王同意將布蘭當捐贈改用於澳門神學院)使我們瞭解到，國王沒有為該神學院提供基金，或沒有充分提供，而且僅限於其它方法無法維持該神學院的期間。在這一情況下，祇能將日本(管區)的資金作為維持神學院必要數額的固定資產。第二，用日本的資金與固定資產充作該神學院的維持費由來已久，不僅僅是作為暫時的補給方式。(在本管區，為維持各個住院的幾乎所有劃撥都是如此。因為在異教領主的領地上，住院與基督教界幾乎都極不安定並變動異常)。我們知道，上述劃撥是在本管區住院無法更為安定之際，或耶穌會沒有就這一維持下達其它命令期間，而且是在該神學院仍像現在這樣隸屬於日本傳教團和該基督教界期間。這一劃撥決不能停止或用於中國傳教區。這樣做才會使資金重返日本與日本的住院。迄今為止，所有固定資產與資金的獲得與給予都是為了日本住院。奉命將這些資金用於澳門該神學院祇是在這一條件下暫時充作神學院的維持(經費)，因為它可以避免上節所說的麻煩。

8) 在該神學院無法擴建或缺乏更合適的其它建築物之前，(駐澳門)日本管區代表事務所應確保目前通道和位於病房之下的場所。將已經購入並準備送往日本的貨物和為補給日本而從果阿送來的葡萄酒、橄欖油等補給品存放在院外他人家中是不妥當的，應盡可能擴大附近的若干地下室與倉庫，以便存放上述物品。

11) 每年日本管區代表致信印度時，如果(教區的)最高上長滯留當地(澳門)，應同時致信給他，否則應致信(神學院)院長，請求他辦

理以下事項，即要求該市的加比丹、主教、總督和法官在寫給國王、大臣或總督的信中為耶穌會多多美言。這是視察員維艾拉在服務規定第八項中剛剛下達的命令。

14) 除不得向任何人出借日本資金的規則之外，歷任視察員還嚴令(駐澳門)管區代表：無論數量多寡，如無保證人，不得向人借錢作為送往日本的船貨抵押貸款(respondentia)⁽⁴⁹⁾，或在不確定葡萄牙能否支付的情況下向葡萄牙匯去票據。如我們有某些特殊需要，或為了回報他人恩義而不得不如此時，須遵照最高上長在當地的命令，最高上長不在當地時應遵照神學院院長顧問們的協商決議。此外，匯給葡萄牙的支票不宜數額過大。必須匯送票據時，應參照當地帕塔克(pataca)的收益，匯票應考慮葡萄牙的相同數額及其合適比價。我們(駐)里斯本的管區代表提出忠告說，用其它方式將實際貨幣(real)從里斯本送往果阿，其增值部分將使本管區蒙受損失。

15) 就像管區代表事務所設在佩羅·克萊伊洛(Pero Gumleyro)家中那樣，在遠離神學院、靠近車用門附近設立日本管區代表事務所曾出過問題，因此我下令不可建造這樣的管區代表事務所。因為它將產生非常嚴重的弊端，在(1)617年5月1日召開的協定會上，全體成員就此達成共識。從其它方面來看，管區代表事務還是盡可能靠近神學院為妥。

18) 在本港曾發生貨物在船隻出航時受災或遺失的情況。因為祇讓住院僕人裝載貨物。例如(1)617年，我們的僕人將載往馬六甲的兩擔砂糖沉入海中。故命令日本、神學院以及中國各管區代表決不能祇讓僕人裝貨，須有某位神父或修士時刻陪伴他們。在該住院外來貨物卸貨時，或由我們負責卸貨時，亦照此例辦理。⁽⁵⁰⁾

關於維艾拉神父所作的這幾條補充條款，我們需要留意以下幾點：

其一，在維艾拉修訂〈規則〉之前數年間，日本教區的傳教形勢開始急遽惡化。1611年3月，江戶幕府下令禁止基督教，並出動軍隊搗毀著名的京都南蠻寺。1613年7月，江戶開始在本國居民中檢舉基督徒，並處死違反禁令的西班牙托鉢修道士。1614年，一直懸掛在傳教士頭頂的達摩克利斯利劍終於落下，同年1月28日，幕府將軍德川家康正式頒佈禁教令和傳教士，將大批信徒和傳教士逐出日本。如前所述，在那一年11月，至少有六十五名耶穌會士來到澳門避難，而且其中的多數人就居住在聖保祿學院之中。

其二，到維艾拉撰寫補充條款的1617年為止，世俗君王仍然沒有向澳門學院提供固定資產，也沒有提供或未能充分提供學院所需經費。在此種現實中，他們不得不使用日本教區的經費來維持學院的運作。換句話說，前引〈規則〉第二十四條中人均45兩白銀的年度費用，是屬於日本教會的錢。

其三，從維艾拉關於管區代表事務所位置的要求、儲存在那裡的葡萄酒和橄欖油等補給物資、親自監督貨物裝船的要求以及“無論數量多寡，如無保證人，不得向人借錢作為送往日本的船貨抵押貸款 (respondentia)”的特別要求來看，管區代表在他臨近神學院的事務所中經常在從事各種商業性活動。

作為與維艾拉上述補充規則相對應的另一則材料，我們或可從管區代表曼努埃爾·博吉斯 (Manoel Borges) 神父作於同一年的會計報告中，瞭解到上述規定的執行情況。

根據博吉斯神父在〈1617年度澳門耶穌會管區會計報告〉，在從1616年8月1日至1617年8月31日間全部21項、共計8,941.0325兩白銀的收入中，最主要的大筆收入包括(前任管區代表)曼努埃爾·帕萊特 (Manoel Barreto) 神父在移交時留下的1,764.6兩白銀和兩斤黃金，這些(黃金)價值21.37兩銀子，合計為白銀17(8)5.97兩；今年由印度送來3,712帕塔克 (pataca)，換算成白銀，共為2,720.886兩。管區長神父以路易·戈麥斯 (Rui Gomes) 神父銀子的名義交給我的565.51兩(白銀)

以及從若干間房屋和店舖的租金徵收了367.32兩(白銀)；共計白銀5,435.686兩。⁽⁵¹⁾

在收入第十二和十八條中，我們看到有兩筆數量不大的遺產捐贈，其中米蓋爾·蒙得洛 (Miguel Monteiro) 捐贈了100帕爾塔諾 (pardao) 相當於白銀73.3兩，而卡瓦略 (António Carvalho) 留下的另一筆遺產，祇相當於白銀10.75兩。兩筆捐贈加起來，也不過區區白銀84.5兩。由此看來，情況正如我們此前推測的那樣，儘管信徒們的捐贈並未斷絕，但其數量遠不足以滿足實際需要。

須特別指出的是，收入第十一條，是“今年本市的某些居民為維持該神學院而借給我們的白銀，共計1,436.7732兩”。在這份會計報告中，博吉斯沒有註明這筆借貸的形式及歸還期限，但它的數量頗為可觀，如果按照規則第二十四條的規定，按每人每年45兩白銀的份額計算，可供約三十二人的消費。即使加上避難於學院中的日本耶穌會士，按照第三章相關統計中的五十二人平均劃分，每人也可以攤到將近28兩。從某種意義上說，如此大筆的借貸，其原因極有可能是因為學院中大量的避難人群。

從支出角度看，雖然大量耶穌會士已被逐出日本，但對於日本管區的補給仍在博吉斯報告中佔有很大比重，在全部支出的9,003.567兩白銀中，其中列為日本管區住院公共補給和特別補給的兩個部分，分別為白銀3,254.403兩和120.87兩，共計3,375.275兩白銀。但令人注目的是，報告同時顯示，澳門學院的開支在1616至1617年度已經成為超過日本管區，在總共祇有四項的支出項目中，博吉斯支付的白銀總數已經達到3,752.417兩。而且，除了支出第四十項日本雕板工的工資4兩白銀；支出第四十一項償還學院債務的626.6兩，支出第五十二項中滯留於神學院眾人的開銷又佔據學院開支的大頭，共為白銀2,611.417兩。

由於缺乏更多的史料，我們還不清楚這2,611.417兩白銀是否包括前述1,436.7732兩借款，也不清楚這筆錢實際用於哪些方面，但援引此前學院人數的相關統計，當時滯留於學院中五十二

名耶穌會士，平均每人可佔有白銀50.219兩。如果此情屬實，那麼在博吉斯報告涉及的這一年中，澳門學院的實際開支還是頗為寬裕的。

然須留意的是，博吉斯報告還透露了管區代表進行商品交易的大量情況，例如收入第五項中出售給中國傳教區的葡萄酒，價值39.58兩白銀；第八項向果阿神學院出售瓷器等物的42兩白銀；第九項不時在管區代表代事務所出售若干物品的27.596兩白銀；第十三項為還債出售三箱生絲的208.33兩白銀；第十九項出售給馬六甲神學院兩包藍色棉布的23兩白銀；第二十二、二十三項中出售給（澳門）神學院棉布的47.26兩、紙張等物品12.86兩白銀；第二十項出售禮物（來自柬埔寨的兩根象牙和蠟燭）的19.6兩白銀；第21項馬尼拉岡薩維斯（João Gonçalves）出售僕人轉交的69.59兩白銀。共計：489.816兩白銀。如果再加上第六項與教堂交換銀質聖杯差價的10.66兩白銀和第十四項出售送往日本三個金塊的差價7.33兩白銀，這種五花八門品種繁雜的商品交易共帶來各種收入507.806兩白銀。應當承認，經常性的商品交易雖然無法與前述固定收入相比，但將近捐贈半數的贏利，應當是對學院財務的重要補充。

與之相對應的是，我們可以從報告中看到許多性質類似的支出，其中包括開支第四項為購買少量繪畫工具還支出的白銀67.9兩；第十三項為送往印度西凱拉（Bartolomeu de Siqueira）神父處的聖像手帕（veronica）和珠貝念珠支出的1.875兩；第三十二項購買教堂蠟燭支出的190.57兩；第三十二項為修理墓地支出的18.87兩；第三十五項為抄寫一冊書籍支付的1.59兩等等，如果加上為補給日本教會的類似支出，如第十六項為日本的耶穌會僕人製作世俗衣服支出40.83兩；第十七項為購買六十五件深紅色羅紗長袍支出的158.935兩；第十八項為購買六頂帽子和幾根銅帶支出的8.4兩；第十九項為送往日本的裝飾品、即6個緣飾及金屬部件支出的22.4兩；第二十項為各種各樣的金箔製品支出的9.8兩；第二十一項為製作六個裝飾祭臺、六塊聖約翰福音匾額，六個全部包裹金箔的十字架

支出的3.6兩；第二十二項為購買用於加工食物之用的生薑和砂糖支出的10.41兩；第二十三項為購買念珠、聖物袋、可儲存食品及刺繡支出的51.75兩以及第二十四項中砂糖淹梨支出的3.32兩，管區代表的交易活動顯然是極為頻繁而瑣碎的。

或可作為上述活動的註腳，我們還注意到報告的支出部分中有四項關於管區代表事務所的開支，它們分別是支出第一項房間及倉庫修理的4.54兩；支出第三十一項事務所同宿和僕人開支的15.05兩；支出第三十九項中支付工匠債務的9.84兩以及第四十九項支付給裁縫和木匠工資的13.4兩。由此看來，管區代表的事務所具有相當的規模，所以才會有日常性的維修和各種工匠的工資支出。

綜上所述，作為兼顧學院財務的管區代表，他的工作是頗為專業而且相當繁忙的。聯想到〈規則〉中歷任視察員對於管區代表事務所位置的特別要求，我們很容易想見這種極為世俗性的商業活動對於學院教學所產生的不可迴避現的實影響。

關於這一方面的情況，我們可以從1596年12月10日卡布拉爾於果阿寫給耶穌會總會長助理阿爾瓦雷斯神父（João Álvares）的信件中查知一二。這位曾擔任中國傳教區上長的葡萄牙神父憤憤不平的聲稱：

從三年前到現在，大量的商品被投資而從中國送到柯欽與果阿來了，它們雖然以他人的名字與標誌被包裝送來，但結果並不是秘密，一切都真相大白。因為他們（名義人）自己就在暴露它們。馬泰神父為前往羅馬而從中國來時，還同時攜來大批的生絲、真珠、黃金之類的商品。柯欽的出納若阿向逗留在神學院的凱拉斯（António Guedes）出售了它們，據說售價超過了2,000至2,500帕爾塔諾以上。翌年，范禮安前來時又親自帶來投資採購的大部分商品。我想僅維斯·戈麥斯（Vaz Gomes）神父為他出售的金額就超過了9,000帕爾塔諾。除此之外，還有生絲等其它商品，如果加上教皇給他的錢、在巴薩英的固定收入以及其它

收入，就不是在當地不能給予萊昂特羅神父的貸款30,000帕爾塔諾這樣的小數目了。在澳門，萊昂特羅神父計劃從我們住院中的秘魯的西班牙人的錢中，將這筆錢交給范禮安。這肯定會帶來巨大的麻煩。(……)

由於在當地的這一狀況，所來自澳門的人們的傳說，那裡的事態比當地更為糟糕。在當地的行為多少還較為慎重，而澳門一切都是公開的、人所共知的。這種狀況是很自然的。作為一個有名譽的富裕人物，范禮安在下擔任了主要的代理商，長期負責管理這些商業活動的科埃里神父(Baltasar Coelho)在兩三天前對我說，在澳門，人們對耶穌會存在着巨大的不滿。在那裡，日本的管區代表蘇瓦雷斯(Miguel Soares)在神學院中有自己的交易所，在那裡不斷進行貨幣的進出，中國商人頻繁地出入其中。儘管該神父通過他人進行買賣，但他自己也去店裡求購貨幣。他還告訴我，除了將大量投資於送往日本的商品，還在當地購買貨幣，高價轉賣。資金非常鉅大，所以可以用這筆錢買斷外來的貨幣。所有的人都在控訴此事，表示不滿。無論是否是在澳門的朋友、各個修會，都對此表示了極度的不滿。為此，會員中的神父們感到非常恥辱，幾個神父曾流着眼淚對我說，無論自己感到多麼恥辱，也無能為力。因為范禮安神父免除了蘇瓦雷斯神父在買賣上服從院長命令的義務。⁽⁵²⁾

關於卡布拉爾的指責，我們或可從更多的角度加以考察，但不可否定的是，管區代表在他的事務所中進行着頻繁不斷的商品交易，並從中贏得數目可觀的商業利益。雖然歷任視察員一再要求管區代表的事務所遠離神學院，但無論如何，作為兼顧學院財政事務的管區代表，在緊挨着神學院的事務所中，進行明目張膽、唯利是圖的商品交易，對神學院的教學產生影響是可以想象的。另一方面，學院中管區代表及其事務所的存在，也表明在我們關注的特定時期，澳門聖保

祿學院不僅是教會的教學機構和傳教中心，同時也是教會進行商品交易、獲得傳教經費的主要據點。而這些贏利性的商業活動，又必然會對神學院的教育與學習產生不可低估的影響。

【註】

- (1) 依納爵·羅耀拉：《耶穌會會憲》，中井允譯，耶穌會日本管區，1993，頁106-108。
- (2) 高瀨弘一郎：《基督教時代的文化與諸相》，八木書店，2002，頁213-215。
- (3) (4) (5) 《基督教時代的文化與諸相》，頁224；頁231；頁349、頁350、頁352-353。
- (6) 高瀨弘一郎：《基督教時代對外關係的研究》，吉川弘文館，1994，頁494-495。
- (7) (8) (9) 《基督教時代對外關係的研究》，頁494；頁83；頁82。
- (10) 關於這些貨幣名稱以及當時的兌換比例，可參見高瀨弘一郎：《基督教時代研究》，附錄〈通貨換算比例〉，岩波書店，1977，頁662-674。
- (11) (12) (13) (14) (15) 《基督教時代的文化與諸相》，頁211-213；頁227；頁372-373；頁378；頁379。
- (16) 高瀨弘一郎譯註：〈耶穌會與日本〉1，《大航海時代叢書》，第二期，VI，岩波書店，1981，頁258-259。
- (17) 范禮安在信中說：“第二，為中國的四個住院以及為推進傳教事業必須給予的救濟，也同樣做了交涉，並取得了成果。還說明了它是如何地重要，對它寄予多大的希望。除了上述四個住院的固定資產與支付金之外，還必須為中國人建造一個小神學院。為推進這一傳教事業，為了供給每日所需要的臨時經費，為長期生存，以便在不能支付給付金時神父們的生活也得以維持，至少需要擁有4,000至5,000克魯扎多的資產。通過總會長、教皇與幾位樞機卿，主要向總會長說有為中國這一大傳教組織，這樣的固定資產是必需的。為此，我充分利用了我所攜帶的文件。第三，盡可能使教皇確認前任教皇格里高利十三世與西格特斯五世給予的6,000杜卡特的年金。通過以樞機卿們的勸告與意見為基礎的，根據樞機卿會議決定而發表的正式的大敕書，可以確定日本的神學院、住院與神學校而永久地給予這筆年金。並通過我所攜帶的文件，向他們證明如果沒有這6,000杜卡特的年金，日本的基督教界與改宗事業決不能維持。除這筆年金之外，還依賴於這一大傳教組織全體在物質與人力方面的支持。此外，盡可能地徵收過去幾年間未付年金的全部或一部。由於去年因荷蘭人捕獲定期商船而全部失去了，日本耶穌會現在已經完全沒有資產了，所以通過導師所交給的目錄，向總會長說明如果不再度撥給相當的資產，日本基督教界決不能維持了。總之，這筆年金的支付不能停滯，必須依據即使替換徵收吏，對任何人都始終具有約束力的永久的大敕書而逐年支付。並盡力避免像現在這樣通過出納方面的許可書進行支付。因為一旦更換徵收吏，出納方面的許可書就失去效用。為盡可能方便地從教皇那裡獲得許可，還使教皇想起下列事實，即馬泰神父作為管區代表去羅馬時，教皇本人曾像前任教皇們所允許的那樣，下令支付6,000杜卡特。第四，與總會長交涉將日本與中國管區從印度管區分離出來，形成獨立的一個管區。這是基於管區會議與協議會的要求，其理由將由導師前往羅馬報告。第五，要求總會長送來經語言訓練、積累起有關當地

的充分經驗後具有可從事有關中國與日本統治諸工作能力與才幹的優秀的若干葡萄牙會員。並告訴他，如果不具備充分的語言能力，沒有關於這些國家的合適的經驗，由新來者擔任這一工作，會使本準管區陷於極大危險之中。還盡力使若干神們與修士從葡萄牙管區前來此地，在澳門的神學院中繼續學習。由於來自歐洲的人需要非常多的經費，本準管區無力承擔，故要求總會長給予救濟。即削減這筆經費，或用某種方法補充被派遣的會員們在歐洲所需的費用。這是本準管區無力承擔的。第六，對總會長及其助理們就中國與日本實行的與歐洲其它管區完全不同的方法所抱疑問作充分的說明。即由於土地與習慣的不同，我們身處異教徒大王與領主們的土地上，我們沒有任何權力與權能，除此之外別無它法。並向他們解釋，正如已在日本報告書與補遺(即范禮安的二份報告書)中作了長記述，現在就中國諸事所寫的報告那樣，必須順應他們。”《耶穌會與日本》1，頁259-261。

- (18) 《耶穌會與日本》1，頁261-262。
- (19) 范禮安在這封信中說：“第八，告訴總會長，在澳門神學院以及日本與中國，我們各種類別的書籍嚴重不足。並告訴他，由於許多人將大量的藏書捐贈給羅馬的神學院，那裡剩餘了數量眾多的書籍。這對我們也許是十分有用的。因此，我們向總會長提出下列要求，我們地處遠方，無可求靠，所以希望將這些書分一些給我們。此外，在我們的神父們以往所印刷的、將來要印刷的書籍中，始終為耶穌會保留了相當的冊數，總會長應下今從這些書中，捐助一些給澳門的神學院與日本，其中一些書也可以捐一本給中國。第九，尊師將要遊說總會長、教皇與若干樞機卿，盡力為日本與中國爭取一些品質上乘的裝飾品。此外，還向他們要求若干神羔、聖畫像以及豪華的遺骨箱。這些物件可以保全向我們要求此物的大批貴族的信仰。教皇以往送來日本的用金銀裝飾的聖畫像如何被大量使用。並告訴教皇，我們在當地沒有購買它們的錢，也沒有人補充它們。第十，為了這一新教會的利益，通過總會長，向教皇請求主教塞爾凱拉與準管區長要求的特權與特免。尤其是在中國與日本，各種書籍被翻譯成當地的語言。或應當地民眾的能力作成新書。免除其將它們送往果阿的異教裁判所和其他高級聖職人員的義務，並擁有能否印刷的特權。因為他們全部不能理解並閱讀這些語言。請求教皇給予中國與日本耶穌會上長這樣的特權，由瞭解這些語言的上長指名的神學家審閱上述書籍，在獲得其承認，並得到上長們的許可後印刷。如果沒有這樣的許可，中國與日本的基督教界將會蒙受巨大的損害。中國的教理問答書因沒有這樣的許可，已經有八年沒有印刷了。第十一，遊說總公長，將我們從印度的分擔金中解放出來，並將持續六年向我們徵收的數額還返給我們。儘管本準區一再訴苦並哀求，這一分擔金還在徵收。此外，最近印度要我們支付的臨時分擔金800至900 歐勒芬也同樣如此。因此，全部分擔金超過3,200 歐勒芬。這筆錢是對我們的不當徵收。因為根據在寫給總會長的信中以及通過尊師攜去的各種理由，我們完全沒有這一義務。第十二，讓總會長瞭解，正如現在所命令的那樣，本準管區在果阿派遣由我們負擔、在生活上獨立的管區代表及其同伴是如何地重要。向總會長出示為他制定的規則。要求總會長承認，並下令遵守它。再下令如果管區代表及其同伴生病或死亡，由當地換送別人或接受管區所認定的人物——在這種場合，這一人物的條件必須是本準管區的人——印度管區長應聽取處理日

本事務的他人的意見。第十三，為了本準管區的利益以及本準管區與印度管區之間的和平，來自歐洲的會員們應得到前往本準管區明確指令並前來。而不能由印度管區長來選擇。要讓總會長瞭解這是極為重要的。其理由見於致總會長的信以及由尊師帶去的(書面)諸理由。第十四，如尊師抵達時果阿的神學院還未選給對日本的負債，要求總會長下令將其全額還返。現在日本處於極度貧困的狀況，與果阿神學院擁有很容易返還它的手段不同，日本完全沒有救濟的手段。”《耶穌會與日本》1，頁262-264。

- (20) 《耶穌會與日本》1，頁264-265。此外，1583年范禮安於印度果阿寫給埃武拉大主教的信中亦提到此事，並且有詳細解釋。參見松田毅一等譯：《十六、七世紀耶穌會日本報告集》，第三期第六卷，同朋舍，1994，頁171-172。
- (21) (22) 《基督教時代的文化與諸相》，頁319；頁319-320。
- (23) 關於這裡所說的“固定資產”或“固定收入”，相關文獻中的葡萄牙語作“renda”，西班牙語作“renta”，意大利語作“rendita”。參見高瀨弘一郎：《基督教時代的研究》，岩波書店，1977，頁455。
- (24) 1570年，第二任布教長費雷拉神父(Gaspar Vilela)在寫給總會長的信中聲稱，每年的花費為2,000克魯扎多。1571年，他又將這一數額提高到3,000克魯扎多。1575年1月23日，第三任布教長卡布拉爾在寫給果阿代理管區長曼努埃爾(Manuel Teixeira)的信中說：“在我來到該地時，每年經費在2,000兩以上。這相當於3,000克魯扎多。(……)現在每年必須有4,000以上克魯扎多，而且這一數字還將不斷增加。”1576年，卡布拉爾又提出了新的經費要求。他說：“現在，由於必須建造的教堂和住院，一萬以上的克魯扎多是必不可少的。而且，為了這裡的基督教界，每年需要5,000以上克魯扎多。”在員范禮安神父抵達東方的80年代，隨著傳教事業的爆炸性發展，費用需求的增幅亦達到前所未有的程度。1578年，范禮安在從澳門寫給總會長的信中，將教會預算定為每年6,000克魯扎多。不久後，他在1580年8月6日於長崎寫給總會長的信中聲稱，要維持已經取得的傳教成果，每年至少需要7,000特卡特(克魯扎多)。在同年10月於豐後召開的全體傳教士協調會上，經費數額上升到了8,000特卡特。當范禮安離開日本時1583年，他在寫給總會長的報告中已經將這一經費預算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即聲稱至少需要10,000克魯扎多的年收入和3,000至4,000的活動資金。轉引自《基督教時代的研究》，頁177、178、179。
- (25) 參見松田毅一主編，《十六、七世紀耶穌會日本報告集》，同朋舍，1994，第三期第六卷，頁32。
- (26) 可視為范禮安此言的佐證之一，1581年10月13日，新任日本準管區長科埃里神父(Gaspar Coelho)亦致信總會長，聲稱：“葡萄牙國王(許諾)每年在澳門給予1,000克魯扎多，但已經有七、八年沒有支付了。”《基督教時代的研究》，頁362-363、366。
- (27) 卡布拉爾神父在1571年9月6日的信中說：“修士阿爾梅達帶着4,000至5,000克魯扎多加入了修會，就是這筆錢開始了在日本和中國之間罪惡的商業貿易”(《基督教時代的研究》，頁582-583)。關於此事，范禮安在作於1598年的Apologia第16章中有更為詳細的追憶：“就這樣，在神父的人數增加後，神的聖理通過阿爾梅達這一來自中國的誠實的、決心皈依耶穌會的虔誠的葡萄牙商人給他們援助。他長年幫助神父，不斷向他們提供資金，最後見到在日本的巨大傳教成果，應神的

召喚而加入耶穌會。他還將超過4,000杜卡特的私產全部捐給日本的神父，並指示說，將它投資於日本航線上定期商船的生絲(貿易)，不僅可以增加滿足神父經費的收益，不至於消費資產，而且還會使它增值。”高瀨弘一郎：〈關於日本耶穌會的生絲貿易〉，《基督教研究》第13輯，吉川弘文館，1970，頁149-150。另據弗洛伊斯(Luis Fróis)《日本史》等史料的記述，阿爾梅達是在1552年到達日本的，隨後在那裡加入了耶穌會。由此看來，耶穌會士正式投身於中日仲介貿易的實際時間，也應當在1552年後不久。

- (28) 關於范禮安與澳門當局簽訂的生絲貿易協定及其詳細情況，詳見拙作〈關於范禮安與澳門當局簽訂的生絲貿易協定及其相關問題〉，《遠東耶穌會史研究》，中華書局，2007，頁405-433。
- (29) 參見《基督教時代的研究》，頁232。1570年1月10日，耶穌會總會長博爾哈(Francisco Borja)在寫給印度教區視察員阿爾瓦雷斯·貢薩羅(Gonçalo Álvares)的信中明確指示說：“我希望用耶穌會士在日本所獲得的錢，為他們購入可以維持他們的某些資產。”參見《基督教時代的研究》，頁454。
- (30) 轉引自《基督教時代的研究》，頁456。需要補充的是，除了印度帕薩英附近的不動產之外，耶穌會士在日本也擁有一些不動產。其中最主要的是在1580年由大友純忠送給范禮安、作為教會屬地的長崎和茂木。在這個對外通商的重要口岸，教會不僅向居民們收取固定的地租，而且每年還從入港交易的葡萄牙商船那裡徵收1,000克魯扎多的港口停泊稅。
- (31) (32) (36) (37) 《基督教時代的文化與諸相》，頁165-166；頁381；頁366；頁366-367。
- (33) (34) (35) (38) (39) 《耶穌會與日本》1，頁460；頁568-569；頁538註2；頁618；頁539。
- (40) 值得注意的是，在西羅尼莫(小)1617年1月5日於澳門寫給總會長的信件中，這位澳門學院院長透露出另外一個不成功的設想。其曰：“如果有神父主張在中國國內購買固定資產，那麼他一定是將別人看作傻瓜了。即使在中國國內有許多土地，我們祇能是旁觀者，不僅如此，還肯定會與中國人一樣，因被人掠奪而苦惱不已。如果受到迫害，我們會失去一切。此外，購買大量土地者在中國並不受尊重，就窮人們的資產而言，無論他們從土地上獲得多少收入，也不過百分之十的程度。如果要購買年收益1,000克魯扎多的固定資產，必須花費10,000至12,000克魯扎多。而且，找到它們是困難的，而擁有它們就會有更大的困難。不僅如此，向我們出售土地的人肯定會發現土地在我們手中的狀態要好得多，就會說我們購買時壓價購買，對我們提出訴訟。如果有貪婪的高官來此，一定會立即鼓動他進行這樣的訴訟。對此，高官通常會判決添加舊的價格。因為如果再多支付10(克魯扎多)，其中會有6(克魯扎多)進入他的腰包，而出售它的土地所有者祇有4(克魯扎多)。這種事不久前發生過。因為我們永遠是外國人，而當地人總會得到許多好處。”《耶穌會與日本》1，頁461。
- (41) 在《會憲》第四部份第二章“學院的財產管理”中，我們可以看到如下規定：“(326)本會擁有學院和附屬於學院的財產，並任命具有與之相稱的有能力者擔任學院長。該學院長負責照料學院建築等財產的維持與管理，並照料居住在學院中的學生以及居住在學院外、但準備進入學院的人以及在學院外為學院工作的人們。學院長應精通學院的所有相關事務，並隨時向總會長確定的任何人選進行報告。(……)(327)如教皇書簡所述，本會為供給學生之用而管理總會長、管區長或總會長委託的其他人管理固定收入，在有用並且必要時，還可交由法庭看護並保管它們。總會長或總會長委託之人可以收取為設施的維護和發展而給學院的任何東西。(330)如教皇書簡所述，所謂本會及總會長不得將學院的固定收入擅作已用，意為不得將其另作它用，但為了學院工作者，例如管理者、說教師、開課者、告解神父、視察者、其他盛式誓願會員以及學院靈修事務及外部事務而盡力工作者的開支，不在此限之列。同樣，亦可作為本會會員，例如提供數額不大的一日飲食或向旅行途中寄宿於學院的會員們提供食物。這一小額支出不必特別說明，但就避免非人道、或者違背聖座之意的疑慮。(331)凡可用固定收入供養除教授之外十二名學生的學院，不得為給人以良好影響而尋求或收取捐獻和其它贖贈。如果學院沒有滿足上需需要的充足的固定收入，可接受某些捐贈，但除非是已經陷入必須向人尋求捐贈的困境。在此場合，可允許為了對神的更大奉獻和普遍之善而尋求捐贈，必要時也可挨家挨戶地徵求捐贈。(332)但如有恩人捐贈土地或其它固定收入，並且有數量相當的學生與教授，可以為了對神的更大奉獻而接受這些捐贈。《耶穌會會憲》，頁110-112。
- (42) 在《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等中文譯著中，他們的職務通常被譯為更為通俗的“司庫”或者“會計”(參見榮振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以下簡稱《補編》)，耿昇譯，中華書局，1995，頁773-780)，但研究表明，這些耶穌會的專業範圍遠比一般意義上的司庫或會計更為廣泛而複雜(參見拙作《耶穌會駐澳門管區代表及其商業活動的相關問題》，《遠東耶穌會史研究》，頁348-390)。因此，本文亦依據國外學者的習慣稱呼，將“Procurador”一詞譯為“管區代表”。
- (43) 《基督教時代的文化與諸相》，頁334-339。
- (44) 《管區代表規則》的全文參見《耶穌會與日本》1，頁606-624。另外，我在拙作《遠東耶穌會史研究》中亦給出了這份規則的全文。參見《遠東耶穌會史研究》，中華書局，2007，頁391-404。
- (45) 《耶穌會與日本》1，頁606。
- (46) 《耶穌會與日本》1，頁613。必須加以補充的是，我在此前的研究中曾推測范禮安親自撰寫的〈規則〉前30條可能作於1580年至1582年(參見〈駐中國(澳門)日本管區代表規則〉，《遠東耶穌會史研究》付錄5，頁391，註譯1)，但從此條涉及的內容看，〈規則〉的修改一直沒有停止，至少上述第24條應當撰寫於創建澳門學院的1594年前後。
- (47) 《耶穌會與日本》1，頁616-617。
- (48) 原文記錄有誤，從內容上判斷，應為前引巴範濟增補的〈規則〉第24條。
- (49) 居住日本的葡萄牙人以及不願前往或無法前往澳門的日本人進行的高利貸投機活動。貸款利率因風險大小而異，一般在30%和50%之間浮動。關於這一貿易形式及相關情況，可參見〈斯皮諾拉1618年10月8日於長崎寫給耶穌會總會長的信〉，《耶穌會與日本》1，頁489-497。
- (50) 《耶穌會與日本》1，頁617、618-619、620、621、622-623、623-624。
- (51) 該報告的全文可參見高瀨弘一郎：《基督教時代對外關係的研究》，吉川弘文館，1995，431-444。為節省篇幅，這裡僅使用統計數字。基於同樣的原因，下文中涉及報告的內容，亦不再一一註明。
- (52) 《耶穌會與日本》1，頁184-185、189-190。